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年第三次）

债券简称：16 洲际 01、16 洲际 02

债券代码：123035.SH、123047.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层-43层）

2018年4月23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民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民族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民族证券作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事项报告如下：

关于可能无法按原定方案兑付以及本期债券偿付仍存在不确定性的事宜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发行人”）于 4 月 21 日发布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和摘牌有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就可能无法按原定方案兑付以及本期债券偿付仍存在不确定性的事项作了相关特别提示，提示如下：

“本公司应在本年度兑付兑息日前 2 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兑付资金尚在筹措中，本次债券偿付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民族证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一）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二）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三）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四）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对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六）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七）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八）协调、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组织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关于发行人此次发布的公告，民族证券提醒投资者关注：1.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发生该情形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兑付资金尚在筹措中，本期债券偿付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民族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资金筹措情况，积极履行受托管
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第三次）》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